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陳凱銘
電話：02-27208889轉1778
傳真：02-27278058
電子郵件：wz37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40110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原函及海報（4張）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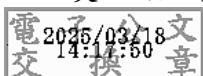
（36379398_1140110931_1_ATTACH1.pdf、36379398_1140110931_1_ATTACH2.jpg、36379398_1140110931_1_ATTACH3.jpg、36379398_1140110931_1_ATTACH4.jpg、36379398_1140110931_1_ATTACH5.jpg）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廣台江解說專車活動海報檔1份，請協助刊登活動訊息，歡迎喜愛環境教育或親子共學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奉本府交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14年3月12日江企字第114100188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原函、活動海報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除外）

副本： 2026/03/18
14:14:50

幸安國小 1140318



QSAA1146002097